

2025 箭舞中华·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暨察布查尔县射箭精英赛竞赛规程

一、赛事组织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射箭协会

（二）承办单位

察布查尔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三）支持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三屯碑体育训练中心

伊犁州体育局

二、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21 日

比赛地点：察布查尔县射箭运动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男子反曲弓个人

（二）女子反曲弓个人

（三）男子传统弓个人（18 米）

（四）女子传统弓个人（18 米）

（五）男子传统弓个人（30 米）

（六）女子传统弓个人（30 米）

- (七) 男子反曲弓团体
- (八) 女子反曲弓团体
- (九) 反曲弓混合团体
- (十) 男子传统弓团体 (18 米)
- (十一) 女子传统弓团体 (18 米)
- (十二) 传统弓混合团体 (18, 米)
- (十三) 男子传统弓团体 (30 米)
- (十四) 女子传统弓团体 (30 米)
- (十五) 传统弓混合团体 (30 米)

四、运动员报名资格

- (一) 报名运动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报名运动员须为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不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需要其监护人出具同意参赛声明。
- (三) 全国各级射箭协会、射箭俱乐部、射箭经营单位、全国院校射箭团体和射箭爱好者。
- (四) 报名运动员应身体健康，经常参加射箭训练比赛活动，熟悉射箭安全规则。

五、个人项目、团体项目射程和环靶

- (一) 反曲弓项目射程为 30 米，使用 80 厘米 5-10 环靶。
- (二) 传统弓 (18 米)、传统弓 (30 米) 项目，使用 80 厘米四色十环靶。

六、竞赛办法

参照中国射箭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2021 射箭竞赛规则》执行；同时遵照本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一）个人项目

1. 排名赛

各项目每名运动员发射 72 支箭，每组 6 支箭，统一发射，每组时限 180 秒，分 12 组进行，按 72 支箭的总环数排名。

如总环数相同，前八名和涉及进入下一阶段的运动员进行附加赛，其他运动员，先查 10 环数量，多者列前；如 10 环数再相同，查内 10 环数量，多者列前；如再相同，由裁判主持置币。

2. 淘汰赛

各项目排名赛前 64 名运动员进入 1/32 淘汰赛；各项目排名赛不足 64 名运动员淘汰赛将在 1/16 开始，运动员进行一对一的对抗赛，采用统一发射，进入半决赛。

各项目采用局胜制，每局 3 支箭，每支箭时限 30 秒，如出现同分则由裁判主持附加赛。

3. 半决赛、铜牌决赛

各项目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按照对阵表进行 1 对 1 的对抗赛，采取统一发射，胜方进入金牌决赛，负方进入铜牌决赛。

各项目采用局胜制，每局 3 支箭，每支箭时限 30 秒，如出现同分则由裁判主持附加赛。

4. 金牌决赛

各项目进入金牌决赛的运动员按照对阵表进行 1 对 1 的对抗赛，采取交替发射。

各项目采用局胜制，每局 3 支箭，每支箭时限 20 秒，如出现同分则由裁判主持附加赛。

（二）团体项目

1. 各团体项目的运动队须在报名时确定人员名单。

2. 排名赛

各团体项目排名赛成绩以确认的本项目 3 名运动员的个人排名赛环数相加，按照总环数进行排名，各团体项目排名赛前 8 名的运动队进入团体 1/4 淘汰赛。

如涉及进入淘汰赛的运动队排名赛总环数相同，由裁判主持附加赛。

3. 淘汰赛

在淘汰赛中，各运动队按照对阵表进行一对一的对抗赛，采用统一发射，进入半决赛。

各项目淘汰赛采用局胜制，每局每人 2 支箭，每局时限 120 秒，如出现同分则由裁判主持附加赛。

4. 半决赛、奖牌决赛

各项目进入半决赛的运动队按照对阵表进行 1 对 1 的对抗赛，采取统一发射。

各项目半决赛、奖牌决赛采用局胜制，每局每人 2 支箭，每局时限 120 秒，如出现同分则由裁判主持附加赛。

（三）混合团体项目

1. 各混合团体项目的运动队须在报名时确定人员名单（须为 1 男 1 女）。

2. 排名赛

各混合团体项目排名赛成绩以确认的本项目 2 名运动员的个人排名赛环数相加，按照总环数进行排名，各混合团体项目排名赛前 8 名的运动队进入混合团体 1/4 淘汰赛。

如涉及进入淘汰赛的运动队排名赛总环数相同，由裁判主持附加赛。

3. 淘汰赛

在淘汰赛中，各运动队按照对阵表进行一对一的对抗赛，采用统一发射，进入半决赛。

各项目淘汰赛采用局胜制，每局每人 2 支箭，每局时限 80 秒，如出现同分则由裁判主持附加赛。

4. 半决赛、奖牌决赛

各项目进入半决赛、奖牌决赛的运动队按照对阵表进行 1 对 1 的对抗赛，采取统一发射。

各项目半决赛、奖牌决赛采用局胜制，每局每人 2 支箭，每局时限 80 秒，如出现同分则由裁判主持附加赛。

（四）每场比赛个人项目不得兼项。

七、竞赛器材

（一）反曲弓器材标准执行中国射箭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2021 射箭竞赛规则》；传统弓器材标准执行中国射箭协会公布的《中国传统弓竞赛规则》。

（二）未经裁判员检查并确认过的弓箭器材比赛时禁止使用。

八、录取及奖励

（一）各个人项目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含）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二）各个人项目排名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

（三）各个人项目淘汰赛前 3 名颁发奖牌，4-8 名颁发奖品，

前 8 名颁发奖金、证书。

（四）各团体项目、混合团体项目报名不足 3 队（含）时，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各团体项目、混合团体项目淘汰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奖杯，前 8 名颁发证书。

（六）奖励办法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200 元 奖品	200 元 奖品	200 元 奖品	200 元 奖品	200 元 奖品

注：1. 每个弓种男子个人项目和女子个人项目实际参赛人数均超过 8 人（含）将独立分组比赛，按奖励办法标准给予奖励；

2. 若每个弓种男子个人项目和女子个人项目任一组别实际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则该弓种仅设置混合组，混合组实际参赛人数超过 8 人（含）按奖励办法标准给予奖励；混合组实际参赛人数不足 8 人，仅颁发奖牌、证书，不发放奖金。

3. 实际参赛人数为，报名成功后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实际到达比赛场地，并在排名赛中发射箭支的人数。

九、报名

（一）本次比赛原则上限报 300 人，报满即止。

（二）请发送报名表（附件 1）至邮箱 1781897255@qq.com，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7 日。

报名联系人：马全英

联系电话：13279931981

微信：mqy13279931981

十、报名须知

符合运动员报名资格并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的运动员具备参赛资格；具备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未到赛场实际参加比赛，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按弃权处理，不计为实际参赛人数。

十一、收费标准

（一）报名的运动员须同时缴纳报名费，个人项目报名费 300 元/人，团体项目、混合团体项目，每人每项 100 元。

1. 报名截止日前，因个人原因取消报名的，所缴纳的报名费将在报名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2. 报名截止日后，若出现因单项报名人数不足而被取消比赛，或超过报名限制人数的情况，所缴纳的报名费将在报名截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因个人原因取消报名的，所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3. 报名截止日后，各组别团体项目、混合团体项目排名在 16 名之后的队伍团体报名费在比赛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4. 符合运动员报名资格并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的运动员具备参赛资格；具备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未到赛场实际参加比赛，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按弃权处理，所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5. 报名费缴费二维码：

推荐使用微信支付



菜牙(**英)



报名联系人：马全英

联系电话：13279931981

微信：mqy13279931981

（二）为确保缴费安全，报名缴费时先添加报名联系人微信，核实完后再收款，备注好参赛项目。

（三）运动员、教练员等人员食宿、交通、差旅等费用自理（酒店清单见附件2）。

十二、报到时间和地点

（一）报到时间

1. 仲裁、裁判员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报到。
2. 运动员、教练员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报到。

（二）报到地点

1. 仲裁、裁判员报到地点察布查尔县品悦酒店。

2. 运动员、教练员

（三）技术会议：2025 年 9 月 19 日 17:00 时，察布查尔县文旅局三楼会议室。

十三、比赛须知

（一）参赛人员须阅读、知晓《2025 箭舞中华·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暨察布查尔县射箭精英赛竞赛规程》中附件《2025 箭舞中华·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暨察布查尔县射箭精英赛告知书》（见附件 3）内容，参赛即视为同意。

（二）运动员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赛，供报到、器材检查等环节查验。

（三）参赛运动员不得穿着牛仔裤及任何带有迷彩的服装。

（四）参赛运动员不得使用任何带有迷彩的器材。

（五）参赛人员不得穿拖鞋（凉鞋不得裸露脚趾、脚跟）。不得裸露文身，如有文身应进行遮盖。

（六）比赛期间严禁在起射线、靶前使用任何电子产品。

（七）运动员除站在起射线上，无论搭箭与否均不得开弓。

（八）参加团体项目运动队的运动员须统一着装。

十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为加强对 2025 年箭舞中华·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参赛行为，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健康有序的竞赛环境，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参赛运动员及相关参赛人员要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要求，具体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国射箭协会的有关规定，提高政治站位，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自我管理，坚决不使用兴奋剂，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二）高度重视比赛期间的安全工作，提高交通安全、赛场安全、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的意识，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自觉维护比赛秩序，尊重并服从裁判员的判罚，对比赛结果如有异议，将通过正当途径提出申诉。

（四）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文明参赛，坚决抵制各类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五）严格遵守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以及相关的规定，确保报名信息的真实性。

（六）自觉维护积极健康的竞赛舆论环境，加强个人自媒体管理，传递体育正能量。

（七）如发生下列违规行为之一，中国射箭协会将视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罚：

1. 违反报名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存在虚假行为的；

2. 隐瞒身体疾病参赛的；

3. 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4. 不服从组委会人员管理，裁判员指挥、判罚等，扰乱比赛秩序的；

5. 伪造或篡改比赛成绩的；
6. 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7. 发生兴奋剂阳性事件的；
8. 出现不文明行为的，如赛场内吸烟（包括电子烟）、饮酒、乱扔垃圾等；
9. 出现辱骂、斗殴、滋事，以及无故罢赛、弃权等行为，扰乱比赛秩序的；
10. 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11. 就射箭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12. 其它违反竞赛规则和规程，造成恶劣影响的；
13. 其它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五、保险

赛事组委会将为所有参赛运动员提供赛事期间保险（仅包含运动员在赛场期间），保单以报名信息为准，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投保的，比赛中发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十六、申诉

（一）遵照中国射箭协会最新审定的《2021 射箭竞赛规则》执行。

（二）提出申诉须缴纳费用 2000 元现金，如果胜诉或仲裁委员会裁定其理由正当，则将退回申诉费。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立即告知相关领队收到申诉的情况及其具体内容。

十七、本场比赛的仲裁和主要裁判员由中国射箭协会选派。

十八、交通提示

（一）火车

伊宁火车站：距离察布查尔县射箭运动学校场地 30 公里，出站后乘坐线路车前往察布查尔县品悦酒店。

（二）飞机

伊宁市飞机场：距离察布查尔县射箭运动学校场地 35 公里，出机场后就有前往察布查尔县的线路车，乘车后可直接前往察布查尔县品悦酒店。

十九、联系方式

（一）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联系人：张景瑞 联系电话：13716917279

（二）赛事组委会

竞赛联系人：永建海 联系电话：15199992803

财务联系人：孙婷婷 联系电话：17512553660

二十、在 2025 箭舞中华·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暨察布查尔县射箭精英赛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一、未尽事宜组委会将另行通知。

二十二、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事宜由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1. 2025 箭舞中华·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暨察布查尔县射箭精英赛报名表

2. 酒店清单

3. 2025 箭舞中华·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暨察布查尔
县射箭精英赛告知书

4. 竞赛日程

体育总局射运中心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2025 箭舞中华·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暨察布查尔县 射箭精英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illegible]

附件 2

酒店清单

品悦酒店(距比赛场地 2 公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察布查尔镇第四社区固尔扎路南 50 号

价格：标间 200 元/间/日(不含双早)、单间 220 元/间/日(不含双早)

联系人：伍丹 联系方式：18290981672

组委会将提供上述酒店-赛场摆渡车接送。

参赛人员可自愿选择上述酒店。如有入注意愿，请直接与酒店联系，住宿费由酒店直接收取。入住后发生任何纠纷，请自行与酒店协商解决，与赛事组委会无关。

附件 3

2025 箭舞中华·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暨察布查尔县 射箭精英赛告知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对以下内容予以确认，如有任何隐瞒，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人了解参加比赛需要具备相当相应的身体条件。本人声明，本人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加比赛的身体条件，并为参加比赛进行了充分的训练。

二、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健康状况。本人确认没有任何不适于参加比赛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前述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关节、韧带或肌肉损伤以及其它不适合体育运动的疾病）；本人知悉前述疾病或身体不适可能会导致本人在比赛过程中突发意外，本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三、本人充分了解比赛中具有的潜在危险，知晓比赛环节会导致人体生理负荷量的改变，以及可能导致受伤等后果。本人确认，本人在身体上和精神上都具有参加比赛的能力，并对比赛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已经采取了适当的措施。本人已经对自己的身体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四、如果本人在比赛之前或者期间患病、受伤，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比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五、本人可能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身体损伤或者精神压力，

包括但不限于过度劳累、脱水、心搏停止等，本人自愿承担前述风险。

六、本人知晓并承诺严格按照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比赛及途中安全要求，本着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本次比赛，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

七、本人承诺，比赛期间将严格遵守本次比赛的竞赛规程以及相关的规定。

八、本人确认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因救治等发生的保险外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九、本人同意组委会指定媒体和合作伙伴，无偿使用和收集本人的名字以及比赛期间的肖像、声音、照片等个人信息，用于本次比赛安排，购买保险以及与比赛有关的新闻、广播、电视等宣传报道和推广。

十、本人确认同意，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进行比赛，主办方及组委会有权暂停、推迟或取消比赛。

本人以及本人亲属、代理人及其他任何有权代表本人主张权利或提起索赔的人放弃就所有非因主办方或承办方故意或过错导致的本人伤残、损失或死亡进行索赔的权利。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并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竞赛日程

日期	日 程
9 月 18 日(周四)	仲裁、裁判员报到
9 月 19 日(周五)	运动队报到 赛前练习（10:00-13:00） 技术会议（17:00-17:30）
9 月 20 日(周六)	开幕式 个人组排名赛 个人淘汰赛
9 月 21 日(周日)	团体淘汰赛 决赛 颁奖仪式
9 月 22 日(周一)	离会